

三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师范大学/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019-2553159-人才培养质量建设-市属高校网络图书馆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教学视频资源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加国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加国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